外盒、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舒立效咳消配方口含錠	申請廠商	香港商香港利潔時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衛生署給證號碼	衛署藥輸　字　第　025743　號		



105. 12. 23

8249237

舒立效 咳消配方 口含錠
Strepsils® DRY COUGH LOZENGES

【類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性狀】本品為淡橘色，呈圓形之口含錠。

【成分】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錠含Dextromethorphan Hydrobromide 5.0mg

其他成分(賦形劑)：Menthol (as levomenthol), Eucalyptus Oil, Star Anise Oil, Peppermint Oil, Clove Oil, Cassia Oil, Strong Capsicum Tincture 1+7, Saccharin Sodium, Sucrose, Liquid Glucose, Sunset Yellow FC Edicol, Ponceau 4R Edicol, Purified Water

【作用】Dextromethorphan是一種鎮咳劑，它具有減緩與抑制咳嗽的效果。

【用途(適應症)】鎮咳。

【使用上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曾經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1)未滿6歲之孩童。
   (2)有肝、腎疾病的人。
   (3)吸煙、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疾（如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所引起咳嗽及咳嗽有濃痰的人。
   (4)服用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期間，或停用MAOI兩星期內。如不了解服用之藥物是否含有MAOI，請詢問醫師或藥師。
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為防止兒童誤食，本藥請妥善保管。
   二、避免陽光直射。
   三、請勿超過建議劑量及連續使用超過5天。
   四、本藥不得與含酒精飲料併服。
   五、本品因嗜睡作用，可能影響開車或操縱機械的能力。

【用法用量】

13歲以上	視需要，每4小時口含二粒，先含一粒慢慢溶化後再含另一粒。每日最多劑量為24錠。
6-12歲	視需要，每4小時口含一粒，使其於口中慢慢溶化。每日最多劑量為12錠。

※ 外文仿單應檢附中文譯文

（1）報核仿單標籤以粘貼全形實物為原則。

註　（2）仿單標籤等實物過大或印於玻璃金屬容器等不便於粘貼時附送現品並將照相影本代替粘貼報核。

【警語】

1.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精神、神經系統	思睡、頭暈、心智混亂
腸胃	胃腸不適

2.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有高燒、出疹（過敏）、噁心、嘔吐、持續性頭痛及持續達一星期以上之咳嗽，或有復發現象。
   (2)當出現藥物過量可能引起的症狀如思睡、興奮以及呼吸困難時。

【包裝】24粒鋁箔盒裝。
【貯存方法】置於30°C以下室溫貯藏，避免陽光直射及潮濕之處。
【諮詢專線】(02) 2768-0669
【藥商】香港商香港利潔時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六樓
【製造廠】Reckitt Benckiser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65 Moo 12, Lardkrabang-Bangplee Road,
Bangplee District, Samut Prakarn, 10540, Thailand
【有效期間】二年。
衛署藥輸字第025743號

105. 12. 23

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食品藥物管理署